附件：

**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分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牵头部门 | 参加部门 |
| 1 | 强化对中小企业发展的科学引领，加大结构调整力度，推动中小企业向五大主导产业发展 | 经信委 |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|
| 2 | 设立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，逐步扩大财政预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，做好与中关村石景山园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创专项资金的统筹，协助中小企业积极争取国家、北京市专项资金，建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机制 | 财政局、经信委 | 宣传部（区文创办）、发改委、科委、园区管委会、商务委、旅游局、金融办 |
| 3 | 落实国家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| 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 | 发改委、经信委、科委、园区管委会、投促局 |
| 4 | 健全本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制度，完善对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产品(服务)的政府采购机制 | 财政局、发改委 | 科委、园区管委会、经信委 |
| 5 |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提高政府服务效率，推进区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及行政事项快捷办理制度，做好中小企业减负及维权服务 | 经信委、投促局、区行政服务中心 | 发改委、科委、园区管委会、商务委、旅游局、金融办、法制办、工商局、监察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及相关单位 |
| 6 | 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，完善监督机制 | 发改委 | 经信委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监察局 |
| 7 | 设立石景山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，健全本区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机制与考核制度，完善中小企业上市育成机制 | 金融办、财政局 | 宣传部（文创办）、发改委、经信委、科委、园区管委会、商务委、旅游局 |
| 8 | 鼓励银行延伸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服务网点，扩大中小企业信贷规模，鼓励新设小额贷款公司，并不断扩大贷款资金规模 | 金融办 | 区内各银行、经信委、科委、园区管委会、商务委、国资委 |
| 9 | 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，建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补偿机制，落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| 金融办、财政局 | 经信委、科委、园区管委会、商务委、工商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 |
| 10 | 成立石景山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，构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| 经信委 | 宣传部（区文创办）、发改委、科委、园区管委会、商务委、旅游局、金融办 |
| 11 |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| 经信委 | 宣传部（区文创办）、发改委、教委、科委、园区管委会、商务委、人力社保局、旅游局、金融办 |
| 12 | 支持改造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，支持专业化产业基地等项目配套提供创业孵化场所 | 经信委、科委、园区管委会 | 宣传部（文创办）、发改委、规划委、人力社保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 |
| 13 | 推进中小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，落实推进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的相关政策 | 发改委 | 经信委、科委、园区管委会、商务局、财政局 |
| 14 | 支持中小企业加强市场开拓 | 商务委 | 发改委、经信委、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 |
| 15 | 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| 人力社保局 | 经信委、教委、财政局 |
| 16 | 鼓励中小企业品牌建设，推进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| 科委、园区管委会 | 发改委、经信委、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 |
| 17 | 提升中小企业人力资源素质，支持中小企业建立与大专院校、职业院校之间灵活的人才培养合作机制 | 人力社保局 | 经信委、教委、财政局 |
| 18 | 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，深入开展电子商务应用 | 经信委 | 科委、园区管委会、商务委、旅游局、财政局 |
| 19 | 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，加快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| 知识产权局 | 科委、园区管委会、经信委、商务委 |
| 20 | 加强我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，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分类指导 | 经信委 | 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|
| 21 | 建立和完善对中小企业信息统计、监测制度，定期发布中小企业发展数据及发展报告  | 统计局 | 经信委、工商局 |